

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 成果认定工作的通知

科研发【2024】003 号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流程及时间节点

各申报单位的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自愿申请，通过“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kygl.sneducloud.com/index.jsp>），网上填报，网络填报时间为即日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24:00。2024 年 12 月 10 日将纸质版申报书（含附件）一式一份交至行政楼 407 办公室。

二、申报书有关说明

（一）参评成果涉及各级政府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计划下达部门同意结题、验收的证明。

（二）参评成果代表性论文专著或知识产权（标准规范等）总数不超过 10 项，其中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（部）。申报书及附件中不得上传其他论文、专著、知识产权、标准、规范等。

（三）未列入此次申报成果完成人的论文（专著、主要知识产权）的权利人，须出具书面知情同意书并签字（盖章）。权利人指论文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、共同通讯作者）、主要完成单



位，著作主要完成人（单位），专利发明人、专利权人等。

（四）填写申报书时，请科学准确填写申报书中“成果类型”“专业评审组”“可接受等级”等影响评审结果的重要内容。“可接受等级”是指可接受的最低等级，不作为专家打分参考，但将作为认定结果的重要依据，请谨慎填写。创新驱动类、科普类优秀成果不设可接受等级。

（五）申报书附件是支持、证明主件相关内容的支撑材料，应根据成果主件内容相应整理。应用证明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，有经济效益的“应用证明”应经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，加盖财务专用章。

（六）申报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申报书通过“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统”在线填写完成，纸质版申报书由系统生成打印完成，应带有水印，电子版申报书与纸质版申报书须一致。纸质版申报书主件与附件材料合订成册，不另加封面，采用 A4 规格彩色打印，单双面打印均可。纸质版申报书附件总共不超过 60 页，其中“其他附件”不超过 20 页。软科学类成果网络申报时须在申报系统附件中上传报告全文，纸质版申报书打印主要内容页。科普类成果网络申报时须在附件中上传全书电子版。

（七）申报书是评审的重要依据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写，重点突出参评成果的重要科学发现、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。申报书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字迹清晰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。认定过程中如发现申报书有不实内容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

西安工商学院
XI'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OLLEGE

科研处

联系人：王蓓 联系电话：18729503650

附件：《2025年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认定工作
实施细则》

